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马国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马国鑫先生曾先后任杭州医疗器械厂主任、副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筹备组成员、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30)。

3、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个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收件人:李洁

邮编:310018

电话:0571-881779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国鑫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3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1	奥普家居	202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龙

电 话:0571-88177925

传 真:0571-88172888 转 1213

邮 箱:aupuzqb@aupu.net

地 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邮政编码:310000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兰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和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激励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向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借款是为满足其大宗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1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1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5.90	108.05	283.45	214.66

2021 年 1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15.90 万头,销售量环比下降 28.47%,同比增长 283.45%。1 月销售量环比有所下降,系公司加大留种、育肥留苗所致。

2021 年 1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108.05 万头,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加 11.67 万头,增长 12.10%,较 2020 年 1 月末增长 214.66%。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1 年 1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578,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551,434	99.9911	26,840	0.0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551,534	99.9911	26,740	0.0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261,574	99.8950	316,700	0.10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261,574	99.8950	316,700	0.10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261,474	99.8950	316,800	0.10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522,027	99.6444	26,840	0.3556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522,127	99.6458	26,740	0.3542	0	0.0000
3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232,167	95.8047	316,700	4.1953	0	0.0000
4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7,232,167	95.8047	316,700	4.1953	0	0.0000
5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7,232,067	95.8033	316,800	4.19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普特")系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通")的股东,持有瑞康通 30.91%的股权。瑞康通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178.9509 万元,由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惠康")及埃普特认购。同时,埃普特拟放弃南通惠康拟认缴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因南通惠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铁青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与南通惠康对瑞康通进行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以 757.2727 万元认购参股子公司瑞康通 55.3121 万元注册资本及同时放弃南通惠康拟认缴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瑞康通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178.9509 万元,由南通惠康、埃普特分别以人民币 1,692.7273 万元、757.2727 万元认购 123.6388 万元、55.31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通惠康、埃普特分别持有瑞康通 11.28%、30.91%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瑞康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埃普特	283.3333	30.91	338.6454	30.91
南通惠康	—	—	123.6388	11.28
曾天	200.0000	21.82	200.0000	18.25
南通惠瑞	170.5000	18.60	170.5000	15.56
姜泽华	150.0000	16.36	150.0000	13.69
姜兰	53.6667	5.85	53.6667	4.90
李昀展	50.0000	5.45	50.0000	4.56
尹周	9.1667	1.00	9.1667	0.84
总计	916.6667	100.00	1,095.617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康通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仍持有瑞康通 30.91%股权。南通惠康已出具承诺,在担任瑞康通股东期间,放弃对瑞康通董事的提名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康通仍为埃普特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埃普特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南通惠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铁青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为南通惠康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与南通惠康对瑞康通进行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成正辉、徐铁青和戴振华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全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徐铁青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南通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为南通惠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惠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南通惠康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瑞康通,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埃普特同为瑞康通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铁青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2030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529-325 室(T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惠康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徐铁青	1,171.875	62.50
2	成正辉	468.75	25.00
3	戴振华	234.375	12.50
	合计	1,875.00	100.00

南通惠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尚未有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的名称: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公司关联方南通惠康、全资子公司埃普特分别以人民币 1,692.7273 万元、757.2727 万元认购瑞康通 123.6388 万元、55.31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通惠康、埃普特分别持有瑞康通 11.28%、30.91%的股权。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1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916.6667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围乡大道 009 号 3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围乡大道 009 号 3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埃普特 / 30.91 曾天 / 21.82 南通惠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60 姜泽华 / 16.36 姜兰 / 5.85 李昀展 / 5.45 尹周 / 1.00
经营范围	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Ⅲ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康通现有除埃普特以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埃普特放弃南通惠康拟认缴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3. 瑞康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瑞康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079,613.54
负债总额	4,362,746.44
资产净额	716,867.10
营业收入	9,403,353.05
净利润	-987,665.4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瑞康通成立于 2011 年,其业务定位为脑部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研发阶段。2020 年 3 月,瑞康通首批 3 个神经介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目前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瑞康通仍处于亏损状况。

惠泰医疗专注于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以完整冠脉通路和电生理医疗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和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埃普特对瑞康通的继续增资是公司上述业务布局和产品布局的重要体现,产品将覆盖心血管、外周血管和神经血管,完成公司在血管介入产品的全线布局。

神经介入医疗器械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此次新增股东南通惠康的合伙人成正辉、徐铁青及戴振华均从事血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相关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南通惠康投资瑞康通也有助于凝聚更多资源推进瑞康通产品产业化进程,进而加速公司在神经血管介入领域的布局。

2019 年 8 月,南通惠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瑞康通的员工持股平